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文件

西咸泾河审准〔2024〕2号

关于低损耗铁硅铝磁粉芯制备技术开发中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低损耗铁硅铝磁粉芯制备技术开发中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干一街17号，泾河新城陕煤技术研究院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用地面积350平方米。建设1套低损耗铁硅铝磁粉芯材料制备中试装置及配套的辅助设施，中试装置规模为每批次中试试验低损耗铁硅铝磁粉芯产生量为60kg，中试期进行300个批次的中试试验，中试期低损耗铁硅铝磁粉芯产生量为18t/a。总投资2016.25万元，环保投资96.5万元，占总投资的4.79%。

依据技术评审组形成的专家意见，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因此，从生态环保角度，我单位原则同意该项目依据《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二）强化施工扬尘管控，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和“7个到位”要求，场界扬尘排放达到《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相关要求。

（三）落实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乙醇回收冷凝废气经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 m排气筒处理，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要求。投料、干燥、烧结、倒角等工序废气经集气罩/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15 m排气筒处理，排放应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相关要求。

（三）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震、隔声和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要求。

（四）做好运营期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工作。废边角料收集后返

回压制成型工序利用。除尘系统收尘、未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弃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清洗废液、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弃包装物、废活性炭和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及时处理,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五)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排放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相关要求。

(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单位重新审核。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4年专用章2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印发
